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珠海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长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长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临2021-0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珠海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廷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临2021-0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临2021-0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9]909号)文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星湖科技由自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联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国境内主承销商，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2,5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

截至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众环[2019]00135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9,415,000.05元。于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127,499.96元，其中：支付中介费用10,227,499.9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3,790,000.00元。

2020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2,787,000.00元，其中：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2,787,000.00元。于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利息收入349,165.02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334,663.39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南大道2号重钢集团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 出席或授权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H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

(六)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 议案名称及表决结果

(八) 非关联股东投票情况

(九)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宝武汉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十)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0,232,954	88,37	931,200
H股	8,822,036	0	0
普通股合计:	818,754,990	88,37	931,200

序号	支付并划四川凌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支付并划四川凌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3,790,000	13,790,000	13,790,000	---	100.00
1	支付并划四川凌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支付并划四川凌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3,790,000	13,790,000	13,790,000	---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0	1,500,000	1,022,75	(477.25)	68.18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278,70	(1,221.30)	18.58
合计			16,790,000	16,790,000	15,091,45	(1,698.5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8.93	28,520.24	20,855.63	17,065.56	15,210.00
负债总额	3,558.26	3,916.81	2,900.40	2,643.67	1,992.16
净资产总额	28,400.67	24,603.44	17,955.23	14,421.88	13,218.8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8.93	28,520.24	20,855.63	17,065.56	15,210.00
负债总额	3,558.26	3,916.81	2,900.40	2,643.67	1,992.16
净资产总额	28,400.67	24,603.44	17,955.23	14,421.88	13,218.8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768.23	18,425.18	13,917.16	10,825.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1.06	5,981.95	4,127.76	3,293.17	不适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40401071070198888	100,000,000.00	294,445.93	活期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77158802	59,202,498.46	4,834,088.16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10100000884	---	12,250,126.30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17,334,663.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实际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实际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278,700	278,700	18.58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序号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1	王德生	1,000,000	2021年3月10日	10.00	10,00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王德生	1,000,000	2021年3月10日	10.00	10,000,000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5亿元(含15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生物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生物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通过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何小姐	独立董事	江斌	独立董事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四、会议决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生物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生物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检测产品 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了以下6款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的CE认证：

一、产品名称

二、产品名称

三、产品名称

四、产品名称

五、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SARS-CoV-2 Ab & NAb Combo Rapid Test Casette(Whole Blood/Serum/Plasma)	RPS/19/3/2021	本产品适用于人体静脉血、血清和血浆检测SARS-CoV-2抗体及抗原。	2022年1月28日
COVID-19 Antibody Rapid Test Casette(Whole Blood/Serum/Plasma)	RPS/97/2021	本产品适用于人体静脉血、血清和血浆检测SARS-CoV-2抗体的定性检测。	2022年1月14日
SARS-CoV-2 N167N167K178K Mutations Detection Kit (Fluorescence)	RPS/97/2021	本产品适用于人体静脉血、血清和血浆检测SARS-CoV-2 N167N167K178K基因型突变检测。	2022年1月14日
SARS-CoV-2 N501Y/H169-704d Mutations Detection Kit (Fluorescence)	RPS/97/2021	本产品适用于人体静脉血、血清和血浆检测SARS-CoV-2 N501Y/H169-704d基因型突变检测。	2022年1月14日
SARS-CoV-2 & Influenza A/B Detection Kit (Direct Fluorescence PCR)	RPS/2855/2020	本产品用于同时检测SARS-CoV-2和甲型/乙型流感病毒。	2021年12月30日

一、关于CE认证的影响

二、关于CE认证的影响

三、关于CE认证的影响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何小姐	监事	江斌	监事